

一、根據全國調查推估民眾使用過推拿的人數高達 331 萬左右的人口，且日趨增加，許多傳統理療項目包括：推拿、按摩、指壓、刮痧、拔罐、整復等等普遍為民眾所接受。然而，目前醫療法規中，沒有「另類療法」或「民俗療法」，只有強調這些傳統療法「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僅有 99 年 3 月 15 日之行政規則規範這些療法不得聲稱療效。

二、反觀美國、日本、及德國等先進國家，對於特定傳統理療項目的專業人員，明確規範一套教育、專業證照、及執業規範，以確保民眾接受服務的品質，同時也提供從業人員一個正規的養成與執業管道。

三、西醫系統的發展可以分工為醫生、麻醉師、藥劑師、護士等專業人員，為何針對中醫與傳統醫學系統不能做這樣的專業分工？讓不同的專業人員能夠有專業認證確保其執業的權利。

四、綜上，政府組織再造工程推動，衛生福利部原訂設有「傳統醫藥司」，建議擴大其涵蓋範圍改為「中醫藥及傳統醫療司」，其下設立「傳統理療科」，將推拿、按摩、指壓、刮痧、拔罐、整復、民間習用外敷膏藥、生草藥、藥洗等納入管理，其科室主要負責下列業務包括：

- 1.負責管理傳統理療的事業主管機關。
- 2.負責傳統理療人員的認證與登記。
- 3.督導傳統理療執業內容，並劃分各別單一事業項目之規範。
- 4.規範其他需要納入與排除專業登記的傳統理療項目。

提案人：蘇清泉 吳育仁

連署人：廖正井 徐少萍 林明濤 林正二 江惠貞

翁重鈞 羅淑蕾 詹凱臣 黃昭順 邱志偉

羅明才 王育敏 呂學樟 陳鎮湘 魏明谷

鄭天財 王進士 邱文彥 簡東明 徐耀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添財、吳秉叡等 12 人，有鑑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購入不良債權，嗣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參與拍賣承受而取得債權抵押物，財政部國稅局即認列「處分債權損益」，予以課所得稅，造成所得前段處分債權「虛盈實稅」；而後段出售抵押物時「損失無法相抵」之不合理情形。財政部對此類不良債權交易之課稅方式應予調整，俟其抵押物出售時之價格為實價，方據以計課財產交易所得，俾符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及所得稅「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特建請行政院予以重視，責成財政部變更目前課稅方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吳秉叡等 12 人，有鑑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購入不良債權，嗣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因參與拍賣承受而取得債權抵押物，財政部國稅局即認列「處分債權損益」，予以課所得稅，造成所得前段處分債權「虛盈實稅」；而後段出售抵押物時「損失無法相抵」之不合理情形。財政部對此類不良債權交易之課稅方式應予調整，俟其抵押物出售時之價格為實價，方據以計課



押物「損失無法相抵」之不合理情形。

五、綜上，財政部對此類不良債權交易之課稅方式應予調整，即債權人以債權抵繳法院拍定價格，取得抵押物時，尚非真正所得實現時點，未便於在該時點就計算債權損益，而需等到抵押物出售時，始可以抵押物之出售價格為時價，據以計課財產交易所得，以符綜合所得稅「收付實現」及所得稅「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連署人：陳其邁 田秋堇 蔡其昌 劉耀豪 葉宜津

薛 凌 魏明谷 許智傑 鄭麗君 吳宜臻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就審計部及其所屬各審計處室針對各級行政機關之財務收支與施政結果之評估所提出之各項審計報告或相關資訊除作為立法院問政及各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外，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理應擴大為社會各階層所運用，變成一種公共財。惟審計部受限於資訊經費，不僅網站架構之規劃及網頁之設計無法另行投入人力維護，亦未提供雲端應用程式設計，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研考會、審計部，提供專案經費或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於民國 101 年底前建置審計報告與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庫，使民眾得以隨時、隨地、隨選地蒐尋與存取政府施政政策及其成果評估，使各級政府施政績效能夠更為公開與透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就審計部及其所屬各審計處室針對各級行政機關之財務收支與施政結果之評估所提出之各項審計報告或相關資訊除作為立法院問政及各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外，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理應擴大為社會各階層所運用，變成一種公共財。惟審計部受限於資訊經費，不僅網站架構之規劃及網頁之設計無法另行投入人力維護，亦未提供雲端應用程式設計，不利手持行動裝置之民眾隨時、隨地、隨選地蒐尋與存取政府施政政策及其成果評估，致政府政策規劃與施政成效之及時化與透明化嚴重不足。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行政院研考會、審計部，提供專案經費或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於民國 101 年底前建置審計報告與相關資料之雲端資料庫，使民眾得以隨時、隨地、隨選地蒐尋與存取政府施政政策及其成果評估，使各級政府施政績效能夠更為公開與透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審計機關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係為國際趨勢：2010 年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發布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化與課責」，揭櫫審計機關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乃是強化審計機關課責功能之具體措施。

二、審計資料應為公共財，使各級政府施政績效能夠更為公開與透明：審計部及其所屬各審計處室負責中央至地方各級政府財務收支之審計及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實施結果之評估，所提出之各項審計報告或相關資訊除作為立法院問政及各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外，亦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